

系所別： 社會福利學系博士班

博士班修業規定 (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畢業學分數：30	
必修科目共 13 學分	學分數
社會福利專題討論(一)	1
社會福利專題討論(二)	1
社會福利專題討論(三)	1
社會福利專題討論(四)	1
社會計量專題	3
社會科學方法論	3
社會福利理論專題	3
(以下空白)	
選修科目共 17 學分	
外語能力：無規定	
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學年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5 學年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06 學年度	
學術倫理教育替代措施：無。	
備註： 畢業學分 30 學分中，不包含獨立研究課程 6 學分。	

系主任簽章：



7/11